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1)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55.43%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
總租約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1)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方藥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華融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5.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675,300元(須計息)。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華融泰為中國健康之間接控股公司，而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中國健康(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並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載入通函所需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總租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同方藥業(作為業主)與目標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總租約協議，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向目標公司出租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之若干廠房及倉庫(涵蓋總樓面面積約14,080平方米)，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總租約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深圳華融泰之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標公司將為深圳華融泰之聯繫人，故亦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總租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總租約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租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就交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i) 同方藥業，作為賣方；
- (ii) 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同方藥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華融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同方藥業所持目標公司之55.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675,300元(須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斯貝福(蘇州)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應由深圳華融泰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代價的40%(即人民幣63,870,120元)應由深圳華融泰於生效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初步代價」)。其中，深圳華融泰已支付的人民幣2,000,000元意向金將構成初步代價的一部分；
- (2) 代價的60%(即人民幣95,805,180元)應於完成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結算(「剩餘代價」)；及
- (3) 深圳華融泰亦須支付自生效日期後第六個工作日起至緊接同方藥業實際收取剩餘代價前當日止期間之剩餘代價的利息，有關利息按生效日期後第六個工作日執行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深圳華融泰應付之代價乃由本集團就出售銷售股份進行之招標程序達致，而深圳華融泰之投標價格為招標過程中所接獲之投標中的最高價格。有關招標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交易之理由」一段。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應待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後方始作實。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作實。深圳華融泰應於支付初步代價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在同方藥業的配合下，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所需程序。

有關本集團、同方藥業及深圳華融泰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同方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仿製藥。

深圳華融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中國健康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深圳華融泰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貝福(蘇州)。目標公司及斯貝福(蘇州)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實驗室相關產品。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931	131,434
除稅前純利	11,079	34,348
除稅後純利	9,119	30,966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498,000元及人民幣104,105,000元。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經計及人民幣159,675,300元之交易代價、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之出售淨資產賬面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本集團預期會於完成時因交易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約人民幣47,482,000元。本集團因交易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視乎本公司核數師於完成後進行之審計而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實驗室相關產品。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審視其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所屬行業現狀後，本公司認為，交易為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及精簡其業務營運之良機。尤其是，本集團目前計劃以更優化之方式配置資源，即集中資源推動本集團醫藥業務之增長，更具體而言，推動化學藥、原料藥及中間體以及中藥的製造及銷售等主營業務之增長，而交易正與該計劃相符。本集團於交易項下將予收取之代價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繼續聚焦醫藥業務版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建設於中國陝西省之新中藥生產基地、同方藥業開展新品研發、拓展新的合作項目，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交易將使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並加速其醫藥業務的發展。

交易乃透過招標程序授予深圳華融泰。本集團已聘請專業券商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物色就銷售股份之有意及合資格的潛在買家。投標乃從四名投標人(包括深圳華融泰及三名其他投標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接獲。最終買方乃經由四名獨立專業人士及一名目標公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建議代價、商業條款、潛在買方之企業能力及相關投標人之信譽及資格)後評估釐定。其中，深圳華融泰於招標過程中獲評定為投標人中的第一位，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深圳華融泰提交之投標價格為本集團就出售銷售股份所接獲之投標中最高；(ii)深圳華融泰令人信納的信譽和財務狀況；及(iii)深圳華融泰在企業投資方面擁有良好的管理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分部之長期業務發展。

柴宏杰先生(董事及深圳華融泰之董事)及蔣朝文先生(董事、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持有目標公司5.47%股權之股東)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華融泰為中國健康之間接控股公司，而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中國健康(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並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載入通函所需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總租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同方藥業(作為業主)與目標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總租約協議，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向目標公司出租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之若干廠房及倉庫(涵蓋總樓面面積約14,080平方米)，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總租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1) 同方藥業；及
(2) 目標公司。

位置： 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技術開發區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生效，可經雙方同意重續

用途： 飼養實驗動物

個別協議： 於總租約協議期內，同方藥業(作為業主)及目標公司(作為租戶)可不時根據總租約協議條文就租賃特定物業而訂立個別租約協議。

租金： 租賃廠房或倉庫之價格須按有關物業的市場租金計算。
目標公司須負責支付租賃物業的公用設施(即水電輸送及電訊等)費用。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根據總租約協議應付同方藥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金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5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600,000元；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7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相關租約協議項下的預期租金(經參考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之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ii)物業的各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的位置以及與物業相關的設施；及(iii)估計因通脹及物業價值提升導致維護物業開支的升幅。

訂立總租約協議之理由

目標公司多年來一直向同方藥業租賃物業並向同方藥業支付租金，作為集團內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後就應付本集團之經常性租金收入繼續有關租賃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租約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約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蔣朝文先生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並為持有目標公司5.47%股權之股東，彼被視為總租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蔣朝文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總租約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深圳華融泰之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標公司將為深圳華融泰之聯繫人，故亦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總租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總租約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租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完成日期」	指 就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同方藥業(作為賣方)、深圳華融泰(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交易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中並無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約協議」	指 同方藥業(作為業主)與目標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若干工廠及倉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總租約協議，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5.43%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健康之間接控股公司
「斯貝福(蘇州)」	指 斯貝福(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同方藥業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斯貝福(蘇州)之統稱
「同方藥業」	指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白平彥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